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残疾人联合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鸡西市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智能摄像头	汇壹邦	HB-YT51	10个	528.5	5285
人民币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伍仟贰佰捌拾伍元 （小写）5285.00元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、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、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供应商配送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第五条、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 地点：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、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第七条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、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；同采购计划。

2、付款方式：**【对公转账一次性付款】**。付款期限为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30日内，具体待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指定账户。

第九条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；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处理或者更换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财政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	
1、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所购商品的售后信息。 1)、 供应商需提供辅助器具安装、调试等服务。 2)、 供应商应健全信用管理制度，装配结束后做好后续回访服务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做好登记和资料存档。 3)、 接到客户维修电话供应商应在 2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并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技术人员上门进行维修调整服务。	
2、 其他具体事项：所购商品的包装清单信息。 1)、 供应商提供全新的商品，并保证包装的完好性； 2)、 供应商应保证商品品牌、型号、生产厂商的一致性；	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东方家园 1 号楼茄子河区残疾人联合会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建安街 33 号三层
法定代表人： 段野	法定代表人：姜春风
委托代理人： 丁海艳	委托代理人：姜春风
电话：16646439000	电话：18745158580
电子邮箱： qzhqucanlian@qq.com	电子邮箱：42435669@qq.com
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茄子河支行	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福兴支行
账号：24140120008000085	账号：31100120002000083 鸡西市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邮政编码：154600	邮政编码：158100

